



# 近7吨有毒液体竟然倒进排水口

一市民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判赔偿10万余元

□本报记者 王冠

“故意污染滩涂，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除了要承担民法典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惩罚性赔偿等民事责任外，还会受到当地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近日，平房区检察院依法对一起污染环境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私自排放“污染物” 已汇入马家沟流入松花江

12月19日，平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曹某某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线上开庭审理，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成员出庭支持起诉。被告人曹某某供述了自己的行为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当庭表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愿意承担平房区检察院主张的后续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间，市民曹某某在从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运输过程中，为了一己私利，私自将近7吨有毒的危废乳化液分多次倾倒在平房区银河路附近的排水口内，致使危险废物经黎明沟汇入马家沟，最终流入松花江，对流经区域造成一定程度的水质污染，破坏了生态环境。经鉴定，被污染的水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为人民币100390.24元。

平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了解到，曹某某向河中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水资源遭到破坏，在其进行倾倒危险废物行为后未及时对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遂同步启动公益诉讼调查。

随后，检察官赶赴倾倒危险废物现场进行实地勘验，详细了解水流污染状况，第一时间与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平房分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水资源修复方案，并邀请专家对水资源破坏情况进行鉴定，商讨后续修复治理方案及措施，尽快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 破坏地表水生态环境 被判赔偿10万余元

经审查，平房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曹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同时，曹某某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围绕曹某某向河流中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被告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等方面进行举证质证并发表起诉意见和出庭意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曹某某在全省范围内发行的纸质媒体或电视台进行公开道歉，并赔偿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人民币100390.24元。最终，平房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平房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 玻璃罐从天降吓瘫带娃女子

民警调取监控成功抓获高空抛物者

本报讯（王浩冰 记者 王晓）“一个玻璃罐从天而降，差点砸到我和孩子，现在回想起



来都觉得后怕……”市民古女士说。近日，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成功破获一起高空抛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日前，道外分局南马路派出所接到高空抛物的警情，民警赵浚茗、张智威接警后立刻赶往现场，发现一名女子躺在地上，一旁的孩子在哭泣，不远处有一个破碎的玻璃罐。民警一边拨打120急救电话，维护现场秩序，一边询问情况。该女子称，刚刚她带儿子回家，突然天上落下一个玻璃罐，从其耳边划过，玻璃罐掉在地上摔得粉碎，当时她被吓得四肢无力、瘫倒在地。120急救车到达现场

后，民警配合医护人员将该女子抬上急救车。

随即民警展开调查，通过现场破碎玻璃罐上的商标，对周边商户、居民进行走访，并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王某。经审，王某对其高空抛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道外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警方提醒，高空抛物是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市民应自觉约束自身行为，养成文明生活的好习惯。

## 方正县清华翠园小区部分居民家 大冷天停暖4天 室温最高18℃

供热公司：停电导致，正在恢复

本报讯（记者 黄曼君）12月24日，记者接到方正县清华翠园小区部分居民反映，不知

啥原因已经停止供暖4天了。有居民找到供热单位，但是问题依然没有解决。

方正县清华翠园小区21号楼6单元居民李先生说，“我们小区停热已经4天了。有人说供暖锅炉坏了，小区22栋多层居民楼的部分居民家中室温只有14℃到18℃。

1号楼5单元6楼业主刘先生反映：“我家测温只有14℃，老人孩子都受不了了，屋里没办法住人。”

24日9时30分，记者就此与负责清华翠园小区供暖的供热单位宏宇公司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刘经理介绍说：“几天前我们这里高压停电了，来电后又下雪，导致煤也很黏，出现点

